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程彥森

電 話：04-37061071

受文者：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本案計畫團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08351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為建議貴局(府)請所管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已具擔任課程諮詢教師資格者，得於107學年度試辦課程輔導諮詢相關事宜，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7年4月10日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以下簡稱課諮教師要點，本要點適用教育部主管學校，建議貴局(府)準用試辦)及本署107年7月10日訂定發布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新增鐘點費要點(以下簡稱新增鐘點費要點)辦理。
- 二、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定自108學年度實施，為使學校預編選課輔導手冊，並籌劃課程輔導諮詢相關事宜，本署擬依課諮教師要點及新增鐘點費要點之發布令所定，建議貴管學校試辦前開要點之部分內容；說明如下：
  - (一)有關試辦課諮教師要點部分
    - 1、第3點第1款：協助學校編輯選課輔導手冊。

2、第4點第2項：組成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並訂定其組織、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規定。

3、第6點：學校應遴選課程諮詢教師1人兼任召集人，統籌規劃課程諮詢工作。

4、第7點第2款：召集人得減授每週基本教學節數2節（惟「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已0節」或「已減授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者，不再減授）。

（二）有關試辦新增鐘點費要點部分，包括第1點、第2點、第3點第1項第4款與第2項、第4點、第5點及第6點之規定。

三、試辦學校之工作任務，包括應組成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並訂定該遴選會組織、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規定；同時遴選具擔任課程諮詢教師資格者1人兼任召集人，協助學校編輯選課輔導手冊，並與相關處室規劃未來課程諮詢之相關事宜；召集人倘非「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已0節」或「已減授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者，得減授每週基本教學節數2節。

四、旨案計畫期程自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止，共計1年；為簡化行政程序，本案經費同意執行期程至108年7月31日止。

五、請貴局（府）依本署核定補助之金額，掣據請款（免備文，收款收據逕寄本署高中職組承辦人程彥森教師收），並請提撥相對配合款支應學校及請私立學校自籌50%金額；本案請納入預算，並於108年9月30日前向本署辦理經費結報。

六、檢附經費核定表1份。



正本：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本案計畫團隊)、本署視察室、本署高中職組(含附件)

2018-07-18  
11:32:52  
章

裝

訂

線

